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公管〔2025〕10号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院内各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的精神与要求，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并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为进一步做好推免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荐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思想品

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 勤奋学习，成绩优良，必修课程成绩（不含素质拓展课程）合格，原则上前三年培养方案修读完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其他语种成绩要求相当。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

(三) 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

(四) 达到体育教学要求。

二、综合成绩赋分办法

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满分 80 分，占比 80%）+素质成绩（满分 20 分，占比 20%）。

(一)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80 分，由推优绩点换算。推优绩点以学校教务处指定系统的统计为准，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学业成绩=推优绩点 $\times$ 16。

(二) 素质成绩

素质成绩满分 20 分，由科研活动得分（满分 10 分）和取得有关证书、获奖和参加社会工作得分（满分 10 分）组成。

1. 科研活动计分办法

(1) 在 CSSCI、SSCI、SCI 刊物（含扩展版）上发表与学业相关学术论文一篇计 5 分；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计 3 分。论文少于 3000 字的不计分。计分只计第一作者或本校老师为第一作者时的第二作者成果。对于本校老师作为第一作者的第二作者成果，按照 50%折算。

(2)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3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并完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2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并完成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计1分，只按最高分项计分一次。第二负责人、第三负责人分别按50%、30%计分。

(3)对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活动成果，不纳入科研活动计分。

(4)本项累计不超过10分，超过10分的，以10分计算。

2.取得有关证书、获奖和参加社会工作等计分办法

(1)取得英语六级证书计1分；取得省级或国家级计算机二级证书计1分，不累计。

(2)获奖计分

①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学科竞赛特级竞赛最高奖项，每项4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学科竞赛一级竞赛最高奖项（含国家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成果），每项3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学科竞赛二级竞赛最高奖项（含省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成果），每项2分；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学科竞赛三级竞赛最高奖项（含校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成果），每项1分。若最高奖项为特等奖，则获奖等级从高到低分别按照100%，85%，70%，50%计分；若最高奖项为一等奖，则获奖等级从高到低分别按照100%，75%，50%计分。所有获奖证书需提供奖项级别设置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奖项级别设置证明材料的，一律按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竞赛计分；奖项未设置获奖等级的，按相关级别竞赛的最低奖项计分。

同一项目，按照最高获奖级别计算一项；考察相同能力的表达应试类竞赛，按照所获奖项的最高级别计算一项，由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议决定。团队竞赛项目负责人按 100% 计分，其他团队成员按 50% 计分；无团队负责人的团体类竞赛，所有成员按 50% 计分。各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同一类别按照最高级别获奖计算一项。

学科竞赛以获奖当年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为准。其他专业认可的竞赛获奖参照学校同等级别学科竞赛，由专业认定，学院复核，按 50% 计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对于获奖名单组委会已公示但尚未取得证书的，经特殊专长专家审核小组查实后可按对应项目的 50% 计分。对于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和科技成果奖，不纳入获奖计分。

② 获得校“优秀学生标兵”每项（次）计 1 分；获得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每项（次）计 0.5 分，限 2 项（次）；获得校级其他各种奖励，每项计 0.1 分，累计不超过 0.5 分。

（3）参加社会工作计分

承担各类社会工作累计不超过 1 分。校或院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辅导员助理、年级长、年级团支书计 1 分；校级学生组织正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部长、班长、团（党）支书计 0.6 分；其他班委、参军服役、校级以上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计 0.1 分。每人只取最高项，不累计。各类任职须满一年，校级和院级学生组织详见《附件：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组织认定表》。

(4) 各类奖学金不列入计分范围。本项累计不超过 10 分，超过 10 分的，以 10 分计算。

三、补充说明

(一) 回避制度

在推免申请阶段，申请学生须在推免申请表中明确告知：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特殊专长专家审核工作小组，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中有无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并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特殊专长专家审核工作小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也需提前向学院陈述有无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参加推免，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思想品德不合格或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票否决；佐证材料和回避申请若弄虚作假，一经查实，一票否决。处于纪律处分期间内的学生不予推荐。

(三) 对推免工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可经教学秘书或辅导员向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四)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商定。

(五) 如遇教育部或学校政策调整，本办法将做出相应调整。

附件：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组织认定表

(此页无正文)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8 月 29 日印发

录入：樊 悦

校对：陈绍芬

附件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组织认定表

序号	级别	学生组织名称
1	校级	河海大学学生会
2		河海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
3		河海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
4		河海大学社团联合会
5		河海大学红十字会学生分会
6		河海大学大学生传媒中心
7		河海大学大学生融媒体中心
8		河海大学大学生艺术团
9		河海大学学生公寓自管会
10	院级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生会
11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团委
12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传媒中心
13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科学技术协会